

《江苏省省属企业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省属企业市场主体活力，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在各层级企业落到实处，结合企业实际，我委起草了《江苏省省属企业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三项制度改革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突破口，前期我委开展省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，为进一步细化检验三项制度改革成效的工作举措，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评估要求，起草了《评估办法》，为省属企业拓展巩固改革成效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《评估办法》整体上与国务院国资委印发《中央企业深化劳动、人事、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资发考分规〔2021〕63号）保持一致，同时，根据省属企业实际，在机制运行和结果运用方面略有调整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评估办法》由总体目标、评估内容、计分方式、结果应用、组织实施、附则六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主要内容：坚持市场导向，着力解决管理人员下不来、员工出不去、薪酬差距拉不开等难点问题；注重量化评估，客观核定评估结果；强化激励约束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。主要内容：对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从制度建设、机制运行、改革成效三个评估维度，13个评估指标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计分方式。主要内容：采用百分制计分法，用可衡量可考核的方式对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完成情况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。主要内容：强化评估牵引作用，评估结果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四个级次，将评估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，激发企业改革内生动力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。以年为周期，分五个步骤对省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进展成效进行评估。

（六）附则。其他需要企业注意的事项。